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1-20200008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新兴龙山果品经营部

注册号：44010560043601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邓啟焕

经营范围：批发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00年07月07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第E53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5685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

2020年07月0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于2020年07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SC20440100596135995，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新兴龙山果品经营部经营的蜂蜜盐金枣柚子（60克/瓶）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



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该批次蜂蜜盐金枣柚子(60克/瓶)。2020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不合格商品复检的《检测报告》编号:20SP06189,检测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没有异议。对于当事人销售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本局于2020年08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蜂蜜盐金枣柚子。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蜂蜜盐金枣柚子的货值总计为144元,违法所得为48元。

2021年1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0]11-202000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蜂蜜盐金枣柚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考虑当事人购进蜂蜜盐金枣柚子时无法鉴别铅含量超标情况，无主观故意行为，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构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8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48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